

东莞市环境保护局

东环建〔2017〕6573号

关于东莞顶志食品有限公司（第三次改建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东莞顶志食品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委托南京普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的《东莞顶志食品有限公司（第三次改建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东莞顶志食品有限公司（第三次改建）项目在东莞市麻涌镇新沙港新沙南路东莞顶志食品有限公司厂内（项目中心坐标：北纬 23°1'17.86"，东经 113°32'46.66"）建设。本次改建项目主要对2013年5月经麻涌环保分局审批的东莞顶志食品有限公司（二次扩建）项目(审批文号:东环建（麻）〔2013〕45号)进行改建，本次改建内容为新建一套处理能力为 200m³/d 的污水处理站，对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进行处理；对原有炒籽气味除臭系统进行改造。改建后，项目总投资 6350 万元，占地面积 74673.97m²，建筑面积 298568m²，主要从事生产加工和销售芝麻油、芝麻调和油、芝麻饼、食用芝麻及芝麻酱；从事芝麻油、芝麻饼、芝麻籽、食用芝麻及芝麻酱等芝麻相关产品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；从事芝麻油及相关产品的仓储业务。主要生产设备包括：筛选设备 1 套、焙煎设备（配热风

炉) 2套、配电设备 1套、榨油设备(50t/d) 1套、榨油设备(25t/d) 1套(本项目具体生产工序及设备清单详见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)。禁止其它非许可的设备及工序投入使用等违法行为, 若需新增必须依法申报。

二、对本项目的环境保护要求:

(一) 须落实施工期扬尘的控制措施, 控制平整场地、开挖基础、运输车辆、施工机械及建筑材料运输、装卸、储存、使用过程中产生的扬尘; 各建、构筑物四周在施工过程要设置防护网, 粉状建材不得露天堆放;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, 落实噪声防治措施, 对高噪声值的固定设备应建设隔声屏障, 施工噪声排放执行《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》(GB12523-2011) 有关标准; 落实水土保持措施, 防止水土流失, 减少对生态的影响; 施工期间须建设隔栅、导流沟及临时排污管等设施; 开挖土石方应回用于基建及平整地面。

(二) 项目生产废水(78.6m³/d) 和生活废水(11.015m³/d) 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广东省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6-2001)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经专管排放

(二) 炒籽工序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高空排放, 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93) 排放标准值。

(三) 做好生产设备的消声降噪措施, 噪声不得超过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 3类标准。

(四) 污水处理站污泥等危险废物交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;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专业公司回收处理; 生活垃圾须交环卫部

门处理。

（五）项目建设须认真落实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建成后，应按有关规定和程序向我局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待经我局验收合格后，主体工程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使用。

（六）生产工艺、内容、规模、地点等如需改变，另报我局审批。

（七）该项目须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，涉及其它须许可的事项，取得许可后方可建设。

